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上午十時在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在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擬由立信門富士中山、中山土儲中心及中山翠亨新區管委會訂立有關(其中包括)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的翠城道土地收回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翠城道土地收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或與其相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就翠城道土地收回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變動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已簽立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之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冰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
2201及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1及22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及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及陳英博士。